##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公司在2017年12月1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停牌期间因执行《重整计划》拍卖非货币性资产,主营业务由"煤焦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变为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
- ●公司停牌期间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相关股票除权事项,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85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参考上述股票复牌参考价格参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6月5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网络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开市起复牌。

我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起因司法重整事项停牌(详见公司临2016-063号公告),期间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于2016年12月21日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与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拍卖并得以成交(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6-095、临2016-101号公告)。该次拍卖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化产品(焦炭、甲醇、顺酐、炭黑、煤炭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拍卖资产剥离完成后,公司下属无煤焦化产品生产实体,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内,继续开展煤焦化产品贸易业务,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截至目前,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稳定,2017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335,983,170.20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5,432,790.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6,604.10元。

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 3. 2 条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了司法重整资本公积转增相关股票除权事项,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 2. 85 元/股,前述除权计算公式及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临 2016-106 号公告详细说明。公司已据上述价格完成了转增股票的登记及财务处理工作。现公司股票复牌交易,公司认可将上述股票除权后参考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复牌后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格,该价格主要供投资者交易参考。

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和市场整体变化情况,理性参考上述股票复牌参考价格参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